

##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支持公司房地产业务快速发展，增加优质开发项目的获取机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借款不超过 15 亿元（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期限为借款到账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不高于目前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平均融资成本且不超过 8%。公司可以根据需要提前还贷。

因京汉控股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42.88% 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同意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田汉先生、班均先生、曹进先生、陈辉先生、王树先生、段亚娟女士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京汉控股在本公司会议室签署了《借款协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院1号楼81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汉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专业承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4711374L

主要股东：田汉 94.78%，李莉 5.22%。

实际控制人：田汉。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29,168.5万元，净资产11,561.5万元，营业收入133.52万元，净利润-3,085.42万元。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京汉控股集团成立于2002年，前身为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2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批准，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通过设立的子公司开展业务，目前旗下企业包括：A股上市公司（京汉股份，股票代码：000615）、新三板挂牌公司（乐生活（北京）智慧社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7249），以及北京隆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近三年来，除以投资方式管理上述企业外，京汉控股还参与投资了一些大健康领域的项目，以及开展咨询管理业务等。

## 3、与公司关联关系

京汉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34,596,3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88%。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主要目的是保证公司发展，

程序合法。因借款支付一定的利息是正当且合理的，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利率不高于目前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平均融资成本且不超过8%，每笔借款在此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利率，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交易价格系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

2、借款期限：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以每笔借款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在上述期限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还款期限；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按季支付。

3、借款利率：利率不高于目前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平均融资成本且不超过8%。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按季支付。双方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借款事项前免向京汉控股支付借款利息，借款利息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4、抵押及担保措施：无。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旨在保证及促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增强竞争能力，更好地获取优质开发项目，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京汉控股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2万元。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京汉控股借款旨在促进及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方拟收取的成本低于公司实际平均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